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广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〈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审计监察部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审计监察部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-2017 年度及 2018 上半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

审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公司 2015 年-2017 年度及 2018 上半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《关于确认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作为坏账核销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

对长期挂账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，核销金额合计为 215.35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、《关于调整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研究决定，拟注销上海分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、《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

为使公司在优化资金周转的同时实现经营快速发展，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“4”“补充营运资金”项目进行调整，“补充营运资金”项目金额拟由 20,000 万元调整至 40,000 万元。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6、《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 5,000 万元授信额度，用作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。公司股东张广胜先生拟对本次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张广胜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7、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 9 楼中心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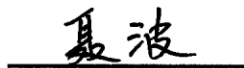
（下附本次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力合科技(湖南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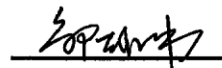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签名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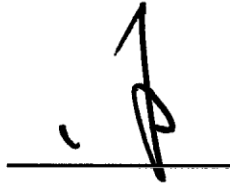
张广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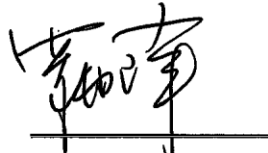
聂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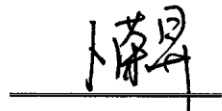
邹雄伟



周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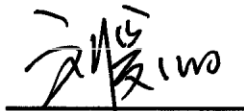
罗祁峰



卜荣昇



肖海军



刘爱明



谢青季

